

青藏高原碉楼分布所对应的若干因素探讨^①

石 硕

(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 成都, 610064)

内容摘要:本文对青藏高原碉楼分布所对应的若干自然及文化因素进行了探讨,指出青藏高原碉楼的分布在自然环境上不仅有“依山居止”与“近川谷”的特点,而且碉楼的分布还同定居农耕、石砌房屋建筑、石棺葬分布区等因素呈明显的对应关系。文章还分别对碉楼所对应的各因素进行了分析探讨,从而对青藏高原碉楼的自然与文化基础提出了一些新的理解与认识。

关键词:碉楼 石砌建筑 石棺葬 近川谷

碉楼在青藏高原地域分布甚广,西藏的林芝、山南和日喀则一带以及川西高原、云南迪庆均有分布,其中又尤以川西高原大渡河及岷江上游分布最为密集,类型也最丰富^②。目前,青藏高原碉楼作为一种独特文化遗存日益受到中外人士的关注,并已列入我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③。但是由于青藏高原碉楼产生的年代甚早,从文献记载看至少已有两千年历史^④,加之有关碉楼的文献记载十分匮乏,且近代随冷兵器时代结束碉楼也丧失实际功用而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今天的碉楼已经是作为一种丧失了实际功用的历史遗留而存在,所以,有关青藏高原碉楼许多重要的历史文化信息今天已大量流失。这些情况无疑为我们今天研究碉楼带来了很大难度。那么,在文献记载稀缺且因时代久远、田野调查亦难以深入的条件下,我们应当如何进一步深入地认识和挖掘青藏高原碉楼的历史与文化内涵?笔者认为,首先我们需要明确一个认识:碉楼作为青藏高原地区的文化遗存并不是一种孤立的文化现象,而是青藏高原整个文化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同青藏高原地区的其他文化因素之间必定存在着相互的关联和依存。因此,将碉楼置于青藏高原的文化背景之中,寻找碉楼与青藏高原其他文化因素之间的关联性,是我们在碉楼研究上取得进展

①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05JJDZH239)“青藏高原古碉文化综合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② 眸楼的种类和类型十分丰富,根据建筑材料的不同,分为石碉和土碉(青藏高原碉楼绝大部分为石碉)。土碉仅见于汶川和金沙江上游流域乡城、得荣、巴塘、白玉、德格、新龙等地;从外观造型来看,有三角、四角、五角、六角、八角、十二角、十三角等七类碉;按照功能的差别,分为家碉、寨碉、战碉、经堂碉等;此外按当地民间说法还有公碉、母碉、阴阳碉(风水碉)、姊妹碉、房中碉等。参见杨嘉铭:《丹巴古碉建筑文化综览》,《中国藏学》2004年第2期,第98~99页。

③ 2006年12月,国家文物局颁布《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重设目录,共列入35项文化遗产,其中一项就是藏、羌碉楼与村寨。

④ 有关碉楼的最早记载出现于《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该书在记载东汉时岷江上游地区的冉駩夷部落时已提到的“邛笼”即碉楼。

的一个必要的路径与前提。本文正是想循着这一思路，试对与青藏高原碉楼相关联的自然与文化因素作一初步的探讨，旨在进一步拓展我们认识青藏高原碉楼的视野与思路。

一、碉楼分布的环境特点：“依山居止”与“近川谷”

最早记载青藏高原地区碉楼的史籍是《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其在记叙东汉时岷江上游地区的冉駩夷部落时云：

皆依山居止，累石为室，高者至十余丈，为邛笼。

可见“依山居止”是碉楼得以产生的一个重要的自然环境条件。《隋书·附国传》在谈到附国和嘉良夷地区的碉楼时亦载：

无城栅，近川谷，傍山险。……垒石为礧，有作“礁”，以避其患。其礧高至十余丈，下至五六丈，每级以木隔之，其方三四步，上方二三步，状似浮图。

这里也同样提到了碉楼所在地的一个自然环境条件，即“近川谷，傍山险”。

以上两条材料均是目前汉文史籍中对青藏高原地区碉楼最早的记载。值得注意的是，这两条材料均提到了碉楼与之伴随的自然环境条件，即“依山居止”和“近川谷”。按照这一条件，“依山”和“近川谷”当是古代碉楼修建地区的一个基本的自然环境条件。

今天，我们可惊讶地看到，“依山”和“近川谷”正是青藏高原碉楼分布的一个基本的环境特点。

我们不难看到，碉楼在青藏高原的分布主要集中于高原的南部和东南部地区，而这些地区大体上均是沟壑纵横、河流众多的山谷地带。由于青藏高原的北部和中部地区大多海拔较高，地形相对开阔平缓，呈现典型的高原环境，并以广袤的牧区或成片且地势开阔的农区为主，所以在青藏高原的北部和中部地区基本上不见碉楼。即便偶有一两座零星的碉楼，也多是出于较为偶然的原因所建，当地并不存在修建碉楼的传统。

具体来说，青藏高原碉楼的分布，主要是存在于两个大的区域：一是处于青藏高原东南部的横断山脉地区；二是属于藏南谷地即西藏雅鲁藏布江以南的西藏林芝、山南和日喀则等地区。

就横断山脉地区而言，该区域在地形上的突出特点，是由一系列南北走向的山系、河流所构成的高山峡谷地区。该区域因有怒江、澜沧江、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六条大江分别自北向南从这里穿流而过，在峰峦叠嶂的高山峻岭中开辟出一条条南北走向的天然河谷通道，所以，在横断山脉地区形成了典型的“两山夹一川”、“两川夹一山”的沟谷地貌。该区域在行政区划上包括了今四川西部、云南西北和西藏东部昌都地区。这一地区，恰好是目前整个青藏高原范围碉楼分布最密集、最广泛的地区。具体而言，在此区域中，碉楼主要分布于今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的木里、冕宁、盐源等县以及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和西藏昌都的江达县等地。

青藏高原南部的碉楼主要分布在雅鲁藏布江以南的山南、林芝和日喀则等地。该地区

在地理位置上主要处于雅鲁藏布江以南和喜马拉雅山脉以北的东西狭长的高山峡谷地带。据夏格旺堆的统计，西藏境内碉楼的具体分布地点包括林芝地区工布江达县雪卡乡秀巴等5个点，山南地区隆子县格西村等3个点，山南地区加查县诺米村1个点，山南地区曲松县邛多江等3个点，山南地区雅堆乡1个点，山南地区洛扎县边巴乡等地的十几个点和山南措美县境内的几个点，日喀则地区则主要有江孜县、聂拉木县等若干分布点。但是，在西藏雅鲁藏布江以南地区，碉楼分布最为密集的区域是山南地区的洛扎县及其与措美县交界的边巴乡境内^①。该地碉楼的密集程度几乎与横断山脉地区今保留碉楼最多的丹巴县相当。

总之，从目前碉楼在青藏高原地区的分布来看，碉楼主要存在于“依山”和“近川谷”的地方。也就是说，碉楼在平原及地势平坦的地方基本不见（或极为罕见），而是主要存在于有山和“近川谷”的地理环境中。故“依山”和“近川谷”是青藏高原碉楼分布的一个基本的自然环境特点。

二、碉楼分布与石砌房屋呈对应关系

在青藏高原地区，除了牧区所使用的帐篷外，人们传统的居住房屋主要是用两种材料来构建：一种用石头垒砌的石砌房屋，一种是用土夯筑成的土坯房屋。

一般说来，夯筑的土墙房屋主要较集中地分布于西藏西部、藏北及甘青一带牧区以及牧区与农区的交接地带，或是某些地势较为开阔平坦的农区地带。上述地区之所以形成以夯筑的土坯墙房屋为主的居住面貌，大体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上述地区多地势高峻、平缓开阔，远离大山，故往往缺乏丰富的石材；二是上述地区因海拔较高，气候寒冷、风大，就保暖性和防风而言，土坯房屋较之于石砌房屋更具优越性。故一般来说，牧区的土坯房屋大多较低矮，这也恰是出于保暖与防风的需要。

青藏高原的农区基本上以石砌房屋为主。石砌房屋分布较广，主要分布在地处横断山脉地带的康区以及雅鲁藏布江中下游流域地区及其以南的藏南谷地等广阔地区。这些地区大多是山谷深、沟谷与河流纵横，因有大山和河流的切割，故石材十分丰富。加之，这些地区地形破碎，石多土少，地质条件复杂多变，故决定了其对居住房屋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因石砌房屋的稳定性和坚固性较之夯土房屋更优越，故石砌房屋遂成为上述地区的主要房屋形式。

倘若从石砌与土坯两大房屋系统的分布格局来审视，我们可以发现青藏高原碉楼的一个突出特点——碉楼主要存在于青藏高原的石砌房屋分布区域。换言之，在青藏高原范围内，碉楼分布区大体是与石砌房屋的分布区相对应，而在土坯夯筑的房屋分布区内则基本上不见碉楼。

上述现象说明了一个重要问题，即青藏高原的碉楼及其碉楼文化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存在基础：这就是石砌房屋建筑传统。也就是说，青藏高原碉楼乃是以石砌房屋建筑技术传统为前提而存在的。

青藏高原地区的石砌房屋建筑技术传统产生年代甚早，从目前的考古发现材料看，至

^① 夏格旺堆：《西藏高碉建筑刍议》，《西藏研究》，2002年第4期。

少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已经普遍产生。在距今5200年至4200年的昌都卡若遗址中，已经出现了石砌房屋建筑技术。在卡若遗址中，共发现房屋基址28座。其中属于早期的圜底房屋、半地穴式房屋和地面房屋均为草拌泥墙，而属于晚期的半地穴式房屋的墙壁则均是用卵石砌筑。也就是说，从卡若遗址早、晚两期不同的地层中出现的房屋基址看，从早期至晚期，卡若遗址的房屋建筑面貌有一个明显的变化：早期的房屋无论是圜底房屋、半地穴式房屋和地面房屋均采用草拌泥墙，而晚期的半地穴式房屋却普遍用卵石砌筑石墙。根据其石砌墙壁高度所做的房屋复原示意图来看，其房屋的基本面貌已与后来藏区的石砌房屋的结构十分接近。卡若遗址的房屋从早期的草拌泥墙到晚期普遍出现卵石砌筑石墙，也得到晚期遗址中普遍出现石砌道路、石圆台、石围圈等石砌遗迹的佐证。这意味着，到卡若遗址的晚期，已普遍采用以砾石为主的天然石块作为建筑材料，并出现了较成熟的石砌技术^①。根据卡若遗址早、晚两期的C14数据测定，卡若遗址晚期地层的年代约在4000年前后^②。由此看来，至少在距今约4000年前后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青藏高原已经出现石砌房屋及其石砌建筑技术。

类似于卡若遗址晚期的半地穴式石墙房屋遗存，在雅鲁藏布江中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也有发现。在山南琼结县的邦嘎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也发现一座半地穴式房屋，该房屋的平面形制为圆角而近似方形，长宽约6×6平方米，墙壁残高约0.2米~0.4米，用石块砌筑^③。邦嘎遗址的石砌半地穴式房屋，是西藏中部腹心地区首次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房屋遗址。这一发现同卡若遗址晚期出现的半地穴式石砌房屋建筑遗址相呼应。它们说明了一个重要问题，在新石器时代后期，用石块砌筑墙体的具有保暖和防风功能的半地穴式房屋可能已成为青藏高原农耕定居人群较为普遍的一种居住方式。

在地处横断山脉地区的四川丹巴中路罕额依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也发现了典型的石砌房屋建筑基址。该遗址中共发现7座石砌房屋建筑基址，房屋基址的形状为长方形，墙体用石块砌成，内壁抹有黄色黏土，房屋基址中发现多处含料姜石的黄土硬面，结构紧密，推测应为经过处理的房屋居住面^④。但罕额依遗址中的石砌房屋基址未作进一步的详细发掘，在房屋基址被揭露后由于发掘条件的限制暂时对遗址作了保护性的回填。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石砌房屋建筑在青藏高原的河谷农耕地带已经普遍出现。目前发现的三个有石砌房屋建筑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均分布于青藏高原的河谷农区，说明在青藏高原范围，河谷农区石砌房屋建筑以及石砌建筑传统出现的年代相当久远。新石器时代晚期出现的石砌房屋与石砌建筑技术，无疑是后来青藏高原地区石砌房屋与石砌技术传统的源头与滥觞，故对于卡若遗址晚期地层中发现的众多石砌建筑遗迹，卡若遗址的发掘者认为，“它们似乎开创了一种石砌建筑的新时期”。^⑤对于卡若文化石砌建筑对横断山脉藏彝走廊地区产生的影响，发掘报告中还作了这样的论述：

①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大学历史系：《昌都卡若》，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3~50页。

②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大学历史系：《昌都卡若》，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50页。

③ 2001年发掘简况见李林辉：《山南邦嘎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新发现与初步认识》，载《西藏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但目前正式的发掘报告尚未发表。

④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化局：《丹巴县中路乡罕额依遗址发掘简报》，载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四川考古报告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第74页。

⑤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大学历史系：《昌都卡若》，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51页。

卡若文化对这一地区（指川西高原、滇西北横断山脉区域——引者注）的影响，甚至在以后的历史时期中也能看到。在今西藏及川西高原地区藏、羌、嘉戎等族居住的范围内，各种建筑中仍然广泛使用砌石技术，而主要的住宅形式则是一种石墙平顶的方形两层房屋，称为“碉房”，此种传统在史籍中历代均有记载。卡若建筑遗存的发现，使我们能够将它的历史上溯到新石器时代。^①

以上认识完全正确。事实上，目前发现的三处有石砌房屋建筑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所分布的区域，也正是进入历史时期以后有碉楼所分布的区域。

因此，石碉与石砌房屋建筑及石砌技术传统之间的关联性，不仅在自然生态环境上有共同的基础，而且在两者技术传统上亦应是共通和一脉相承的。尽管后来的碉楼有石砌和夯土两类，但可以肯定，最早的碉楼显然应是以石砌建筑技术为基础而产生的。故当地石材较为丰富，这是形成石砌房屋建筑的自然基础；而石砌建筑技术的传统则是产生碉楼这一独特建筑形式的文化与技术前提。

藏区的石砌房屋建筑普遍较之于夯土的土墙房屋要高大。一般来说，藏区的石砌房屋的格局大多为三层建筑，下层主要用于圈养牲畜和堆放农具等杂物，中层则主要为人的居住与活动场所，火塘、厨房（当地厨房均兼为客厅）和主要居室均集中在中层，上层则为经堂、晒台、粮食储存之所。虽然在藏区各地石砌房屋的高度因地区而异，但一般来说却大多是多层的楼房。但是，我们却不难发现一个十分重要的现象：碉楼较为密集的地区，其石砌房屋往往也更为高大，有的地方其石砌房屋远不止三层，而是高达五六层。这一点，尤以川西高原的扎巴和嘉绒地区石砌房屋最为典型^②。

很显然，越是高大的石砌房屋建筑，越要求有十分精湛、成熟的石砌建筑技术。而精湛、成熟的石砌建筑技术，又是建造高耸的石砌碉楼所必需的前提。所以，石砌碉楼分布的密集地区也往往比石砌房屋建筑更为高大，正说明了石砌碉楼对于石砌建筑技术有着至为密切的依赖。

以东汉时期岷江上游地区“累石为室，高者至十余丈，为邛笼”的冉駹为例，《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对当时的冉駹有一条很重要的记载，称：“土多寒气，在盛夏冰犹不释，故夷人冬则避寒，入蜀为佣；夏则违暑，反其（众）[聚]邑。”《华阳国志·蜀志》亦载：“夷人冬则避寒入蜀，庸赁自食；夏则避暑返落，岁以常。”这里提到建造“邛笼”的冉駹冬天往往“入蜀为佣”，夏天则“反[返]其聚邑”。此处的“蜀”当指处于平原地区的成都。那么，每逢冬季，“入蜀为佣”的冉駹到成都主要从事什么样营生？他们是靠什么技能“庸赁自食”呢？其所“庸赁自食”的其实正是他们精湛的石砌技术。著名民族学家马长寿先生曾于20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途经成都前往川西高原的嘉绒地区进行过为期数月的调查，写出了《嘉戎民族社会史》这一嘉绒研究的经典与奠基之作。在此文中，马先生不但提出了“汉之冉駹即隋唐之嘉良，亦即近代的嘉戎”^③这一嘉绒民族的历史源流与演变序列，而且还对于《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中关于汉代岷江上游冉駹冬

^①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大学历史系：《昌都卡若》，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51页。

^② 刘勇、冯敏等：《鲜水河畔道孚藏族多元文化》，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第35~39页。

^③ 马长寿：《嘉绒民族社会史》，载《民族学研究集刊》1944年第4辑。

季“入蜀为佣”的记载作了如下调查与阐释：

今日嘉戎尚多如此。每年秋后，嘉戎之民，褐衣左袒，毳冠佩刀，背绳负锤，出灌县西南成都平原。询之，皆为汉人作临时佣工也。其中虽有黑水羌民，但为数无多。按嘉戎佣工精二术，莫与京者：一为凿井；一为砌壁。成都、崇庆、郫、灌之井，大都为此辈凿成。盖成都平原，土质甚厚。井浅则易淤，以深为佳。汉工淘凿无此勇毅。故须嘉戎任之。砌壁更为此族绝技。嘉绒居地无陶砖，屋壁皆以石砌。石片厚一二寸，虽不规则，而嘉戎能研制契石，辗转调度。故所砌壁，坚固整齐，如笔削然，汉匠不能也。^①

马先生这里所描述的，乃是20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嘉绒人每年秋后到成都平原做临时佣工的情形。按照马先生的调查，嘉绒人所具有的“研制契石，辗转调度。故所砌壁，坚固整齐，如笔削然”的高超砌石绝技，正是他们能在成都平原地区承担起凿深井和砌井壁之特殊工作之原因。按照马长寿先生“汉之冉駹即隋唐之嘉良，亦即近代的嘉戎”的观点，则嘉绒人的石砌技术传统的形成实由来已久，早在东汉时代作为其先民的冉駹就已产生“垒石”为“高者至十余丈”之“邛笼”的习俗，并已形成了每年冬季凭借其精湛的砌石绝技“入蜀为佣”的传统，而此传统竟延续了长达两千年之久。据笔者2003年在岷江上游嘉绒地区的调查，嘉绒地区至今仍有一些村寨的成年男性大多以砌石见长，在秋后农闲季节这些人多外出专为人砌石建房。这种传统亦当是过去“入蜀为佣”之孑遗。事实上，嘉绒地区之所以能成为迄今整个青藏高原范围内碉楼最密集、数量最多的地区，并成为碉楼文化最发达的地区，显然正是有赖于嘉绒人及其先民所延续和积累下来的源远流长的砌石技术传统及其所拥有独特而精湛并令人惊叹的砌石绝技。

所以，在青藏高原地区，碉楼分布与石砌建筑传统之间存在十分密切对应关系，乃是一个十分突出的文化现象。

三、碉楼与石棺葬分布呈微妙的对应关系

碉楼除了与石砌房屋建筑传统的分布区域明显呈对应关系外，还与青藏高原的另一古代文化因素密切相关，这就是石棺葬文化。

石棺葬是继新石器时代以后出现于青藏高原地区一种普遍的考古墓葬遗存，是一种被学术界普遍称作“石棺葬”的墓葬文化。所谓“石棺葬”，又称“石棺墓”、“石板葬”或“石板墓”^②，其主要特点是一种以石板或石块垒砌墓室为主要葬制的墓葬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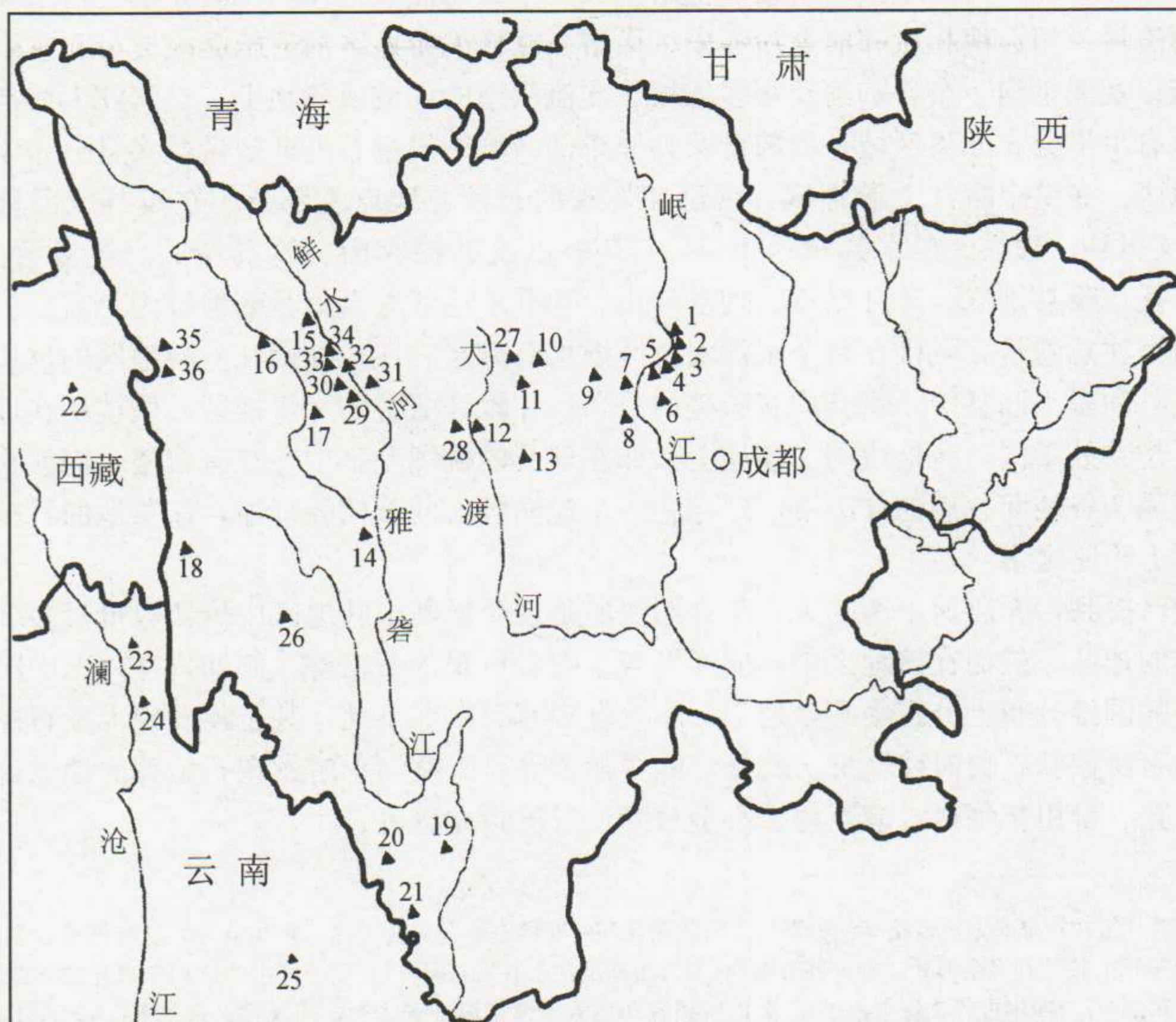
青藏高原地区石棺葬的发现可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1938年考古学家冯汉骥先生在岷江上游今汶川县雁门乡萝卜寨进行调查时，曾发现和清理过一座石棺葬残

^① 马长寿：《嘉绒民族社会史》，载《民族学研究集刊》1944年第4辑。

^② 陈祖军：《西南地区的石棺墓分期研究——关于“石棺葬文化”的新认识》，载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四川考古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

墓，写成《汶川县小寨子残墓发掘记》，于1951年发表于成都《工商导报》^①。这是考古学专业学者对该区域石棺葬开展调查研究的一个开端。1944年，华西协合大学博物馆的美国学者葛维汉（D. C. Graham）也曾报道过石棺葬在岷江上游地区的分布、墓葬结构和出土文物^②。1964年，四川大学童恩正先生赴岷江上游的茂县、汶川、理县等地作考古调查，在当地清理和发掘了28座石棺葬，并将此次清理情况与1938年冯汉骥先生清理的资料合并，写成《岷江上游的石棺葬》一文，发表于《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首次对岷江上游区域的石棺葬进行了系统的介绍与研究，也使石棺葬这一独特的考古遗存逐渐受到学术界的关注和重视。

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后，除岷江上游地区外，石棺葬墓群在整个川、滇、藏交汇的横断山脉地区被大量发现。目前除岷江上游外，在大渡河中上游、青衣江流域、雅砻江流域、金沙江上游、澜沧江上游均发现了数量可观的石棺葬墓地。



横断山区石棺葬分布图

这些石棺葬墓地多集中分布于横断山脉地区各个河流台地上，墓地中石棺葬均呈密集

^① 该文发表于1951年5月20日成都《工商导报》。

^② (美) 葛维汉：《在羌族地区的一次考古发现》，载《华西边疆学会杂志》第15卷，华西协合大学哈佛—燕京学社出版。

排列，或数十座、数百乃至数千座不等。许多石棺葬墓地不仅规模极大，墓葬数量众多，且石棺葬地点在藏彝走廊区域的分布范围也极为广泛和普遍。从目前考古学年代证据看，石棺葬的主要流行年代是从新石器时代晚期至西汉末年，目前在横断山脉地区发现的绝大部分石棺葬均属于这一年代范围。在进入东汉以后，石棺葬这一独特葬式在藏彝走廊地区大幅度减少或渐趋消失，所以，东汉以后的石棺葬已极为罕见。目前仅发现有极个别和零星的几座属于唐至元明时代的石棺葬，但这些石棺葬主要为火葬墓，即焚尸后葬骨，可视为仅保留石棺葬式的火葬石棺墓，实际上只是东汉以前流行的石棺葬的一种残余形式^①。因此，可以认为，石棺墓葬是继新石器时代文化以后直到两汉时代横断山脉地区最主要的一种考古文化遗存。

一个值得高度重视的现象是，在横断山脉地区，石棺葬的分布与碉楼的分布之间存在着惊人的对应关系。从总体上看，石棺葬在横断山脉地区分布最密集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区域：岷江上游地区，大渡河上游的大、小金川流域地区，雅砻江的上游及其支流鲜水河流域，川、滇相毗邻的金沙江中、下游。岷江上游地区的石棺葬主要分布在岷江上游流域以及黑水河、杂谷脑河及众多的岷江支流两岸的山坡或阶地上。在涪江上游的某些地区也有少量分布。该区域是目前青藏高原东部区域中发现石棺葬数量最多且分布十分密集的地区。在整个岷江上游地区，现已经发现的石棺葬地点主要分布在茂县（旧称茂汶县）、汶川县、理县、黑水县和松潘县^②。其中以茂县撮箕山、茂县城关、茂县营盘山、茂县牟托、茂县别立、茂县勒石、理县佳山、理县子达砦等石棺葬墓地较为丰富。

值得注意的是，碉楼在整个岷江上游区域均有分布。在地处岷江上游地区的汶川、理县、茂县和黑水四县中，每县均有碉楼的分布。在岷江上游的许多地区，碉楼所在地与石棺葬还是共处于同一台地或同一坡地上。如在理县的桃坪羌寨中存在有碉楼，而就在同桃坪羌寨隔杂谷脑河相望的佳山寨，即存在一个规模极大的石棺葬墓地，该墓地的石棺葬数量可达上千座之多^③。

前已提到，大渡河上游的大、小金川流域是现今横断山脉地区中碉楼数量最多、分布最密集的地区。然而在该地区中，同样发现了数量可观的石棺葬。例如，在丹巴中路乡一带所在的碉楼分布十分密集的台地上，不仅发现有石棺葬墓地，甚至还发现大量石砌房屋基址的罕额依新石器时代遗址。此外，除罕额依外，大渡河上游发现石棺葬的地点还有马尔康孔龙、金川复兴村、老声树、小金日隆、丹巴折龙村等。

^① 罗开玉在对藏彝走廊石棺葬的分期中虽将唐至元明时期的石棺葬分为一期，但也认为，从整体看，东汉以后的石棺葬实际上只见其残余形式。参见罗开玉：《川滇西部及藏东石棺墓研究》，载《考古学报》1992年第4期。

^② 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第53页，1946年华西大学博物馆专刊之一；冯汉骥、童恩正：《岷江上游的石棺葬》，载《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阿坝藏族自治州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理县佳山石棺葬发掘清理报告》，载《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四川省文管会、茂汶县文化馆：《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石棺葬发掘报告》，载《文物资料丛刊》第7辑，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茂汶羌族自治县文化馆：《四川茂汶营盘山的石棺葬》，载《考古》1981年第5期；高维刚：《茂汶县石棺墓清理简报》，载《四川文物》1986年第2期；高维刚：《茂汶羌族自治县元、明时期的石棺葬》，载《四川文物》1985年第3期；徐学书：《岷江上游石棺葬文化综述》，载《四川大学考古专业创建三十五周年纪念文集》，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茂县羌族博物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四川茂县牟托一号石棺及陪葬坑清理简报》，载《文物》1994年第3期；蒋宣忠：《四川茂汶别立、勒石村的石棺葬》，载《文物资料丛刊》第9辑，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③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等：《四川理县佳山石棺葬发掘清理报告》，载《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在雅砻江的中、上游及其支流鲜水河流域也是横断山脉地区中碉楼分布十分普遍的区域。而在这一区域中，所发现的石棺葬墓地和地点同样非常丰富：这些石棺葬墓地主要分布在甘孜县、炉霍县、道孚县、新龙县、雅江县、稻城县、木里县、盐源县等^①。

在川、滇相毗邻的金沙江中、下游流域，碉楼分布密度虽有所下降，且以土碉为主，但在金沙江中、下游地区的四川德格、巴塘、白玉以及滇西北的丽江、香格里拉县、德钦县一带均有碉楼存在。而在此区域中，石棺葬的分布同样十分普遍。目前在四川省的德格县，云南迪庆的香格里拉县、德钦县；西藏的贡觉香贝，昌都小恩达、热底垄等地均发现石棺葬。另外，在四川的白玉县、石渠县以及西藏自治区的芒康县境内也都发现有石棺葬^②。

从总体来看，在横断山脉地区，石棺葬的分布地域与范围较碉楼的分布范围要大。因此，碉楼分布与石棺葬分布之间实际上形成了这样一种局面：有石棺葬的地方不一定都有碉楼，但是一般来说，有碉楼分布的地方，却基本上都有石棺葬的分布。也就是说，在横断山脉地区，碉楼的分布区域大体上是被包含于石棺葬的分布范围之中。

由于碉楼分布在近代以来呈逐渐萎缩趋势，尤其横断山脉边缘的一些汉、藏交汇地区尤为明显，所以，在某些边缘地区，虽然石棺葬的分布较多，而碉楼却仅留下一些残迹。如在今属四川雅安的青衣江上游地区发现有众多的石棺葬地点，这些石棺葬地点大都分布于今宝兴县境内的青衣江上游及其主要支流硗碛河、陇东河和其他小支流的沿岸河谷地带。已发现的石棺葬地点有汉塔山、老场、瓦西沟、关帝庙、新江、明礼等墓地，此外还发现与石棺葬相关的宝兴雅尔撒遗址^③。但目前在青衣江上游地区，却仅在宝兴县硗碛乡境内保留一座已残的石砌残碉。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是，在青藏高原碉楼分布的另一个大的区域，即西藏的林芝、

^① 四川省道孚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道孚县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52页；格勒：《新龙谷日的石棺葬及族属》，载《四川文物》1987年第3期；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化局：《四川炉霍卡莎湖石棺墓》，载《考古学报》1991年第2期；陈学志：《马尔康孔龙村发现石棺葬墓群》，载《四川文物》1994年第1期；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化局：《罕额依遗址发掘简报》，载《四川考古报告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故宫博物院、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2005年康巴地区考古调查简报》，载《四川文物》2005年第6期；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甘孜藏族自治州博物馆、稻城县旅游文化局：《2006年稻城县瓦龙村石棺墓群试掘简报》，载《四川文物》2007年第4期；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化馆、雅江文化馆：《四川雅江呷拉石棺葬清理简报》，载《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4期；甘孜考古队：《四川巴塘、雅江的石板墓》，载《考古》1981年第3期；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化馆：《四川甘孜吉里龙古墓葬》，载《考古》1986年第1期。

^② 四川省德格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德格县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18页；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德钦永芝发现的古墓葬》，载《考古》1975年第4期；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德钦纳古石棺墓》，载《考古》1983年第3期；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云南中甸县的石棺墓》，载《考古》2005年第4期；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德钦县石底古墓》，载《考古》1983年第3期；木基元：《丽江金沙江河谷石棺葬初探》，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86年第1期；西藏文管会文物普查队：《西藏贡觉县香贝石棺墓葬清理简报》，载《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6期；李永宪：《昌都县热底垄墓地》，载《中国考古学年鉴2003》，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342页。

^③ 宝兴县文化馆：《四川宝兴县出土的西汉铜器》，载《考古》1982年第2期；宝兴县文化馆：《四川宝兴县汉代石棺墓》，载《考古》1982年第4期；杨文成：《四川宝兴县的石棺墓》，载《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6期；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宝兴县文化馆：《四川宝兴陇东东汉墓群》，载《文物》1987年第10期；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雅安地区文管所、宝兴县文管所：《四川宝兴汉塔山战国土坑积石墓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99年第3期；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雅安市文物管理所、宝兴县文物管理所：《四川宝兴硗碛水电站淹没区考古发掘报告》，载《四川文物》2004年增刊。

山南、日喀则等地，同样存在着石棺葬的分布。

在林芝都普曾发现百余座石棺墓，但大部分被毁。1988年西藏文管会在此发掘了残存的7座石棺墓^①。从其文化内涵看，都普石棺墓的年代较早。简报认为：“都普石棺葬的年代较之都普遗址的年代为同时或较晚，与曲贡村文化时代相当，但早于香贝石棺葬，其上限为新石器时代晚期。”^②

自林芝再往西，在位于藏南谷地腹心地带即藏族最早的发祥地之一——山南地区也普遍发现石棺葬。其中以隆子县境内发现的石棺葬地点最多和最集中。该县现已发现的石棺葬地点有：俗坡、新巴、松巴、龙许、列麦、加玉、雪萨、格西、三安曲林、斗玉乡夏拉木、库久塔等^③。

在位于隆子县南部属门域地区的错那县，也曾发现了石棺葬。据当地藏族、门巴族群众称，石棺葬俗在本民族中并不实行，故此地的石棺葬当是古代人群的遗留^④。

在山南乃东县结桑村也发现石棺葬，并进行了考古发掘。在调查发现的15座石棺墓中，发掘清理了3座墓。墓葬形制可分两种：一种是用石板拼砌墓室的石板墓，另一种则是用石块垒砌墓室，但所出随葬品不多。其中地表无封土的石棺墓年代较早^⑤。根据对山南隆子县夏拉木石棺墓中人骨标本的C14年代测定，其最早年代可早到距今约2500年至3000年^⑥，约相当于新石器时代末期。

此外在后藏日喀则仁布县姆乡让君村、萨迦县吉定乡典塘等地也都发现了石棺葬^⑦。

从石棺墓形制看，昌都、林芝、山南、日喀则一线的石棺墓存在明显的共性。如这一带的石棺墓均较为狭小，一般仅可容尸，且棺底均不铺底板，直接建墓于生土层上。但上述地区又有一定的差异，昌都、林芝地区的石棺墓既有用石板拼砌墓室，也有用石块垒成的墓室；山南地区则以石板拼砌墓室的做法较为普遍，墓口也多用多层石板加以封盖，但也同时存在用石块筑墓的做法；而日喀则的石棺墓则表现得很不规则，往往是用石块筑墓^⑧。

目前除拉萨曲贡和藏北有零星的石棺葬外，西藏石棺葬的分布主要是集中在昌都、林芝、山南和日喀则一带，即东起金沙江、西迄雅鲁藏布江中游的一个长条形的地带。且在这一地带中，除昌都为金沙江、澜沧江、怒江流域外，自林芝起，石棺葬主要沿着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分布，并且主要是集中分布于雅鲁藏布江以南的地区。

前面已谈到，石棺葬俗在青藏高原地区的广泛存在，反映了青藏高原地区的古代人群可能存在着较普遍石崇拜的习俗。按照所谓“事死如生”和“生居石室、死葬石棺”的观

^① 扎丹：《林芝都普古遗址首次发掘石棺葬》，载《西藏研究》1990年第4期。

^② 扎丹：《林芝都普古遗址首次发掘石棺葬》，载《西藏研究》1990年第4期。

^③ 霍巍、李永宪、更堆：《错那、隆子、加查、曲松县文物志》，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8~69页；霍巍：《西藏古代墓葬制度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3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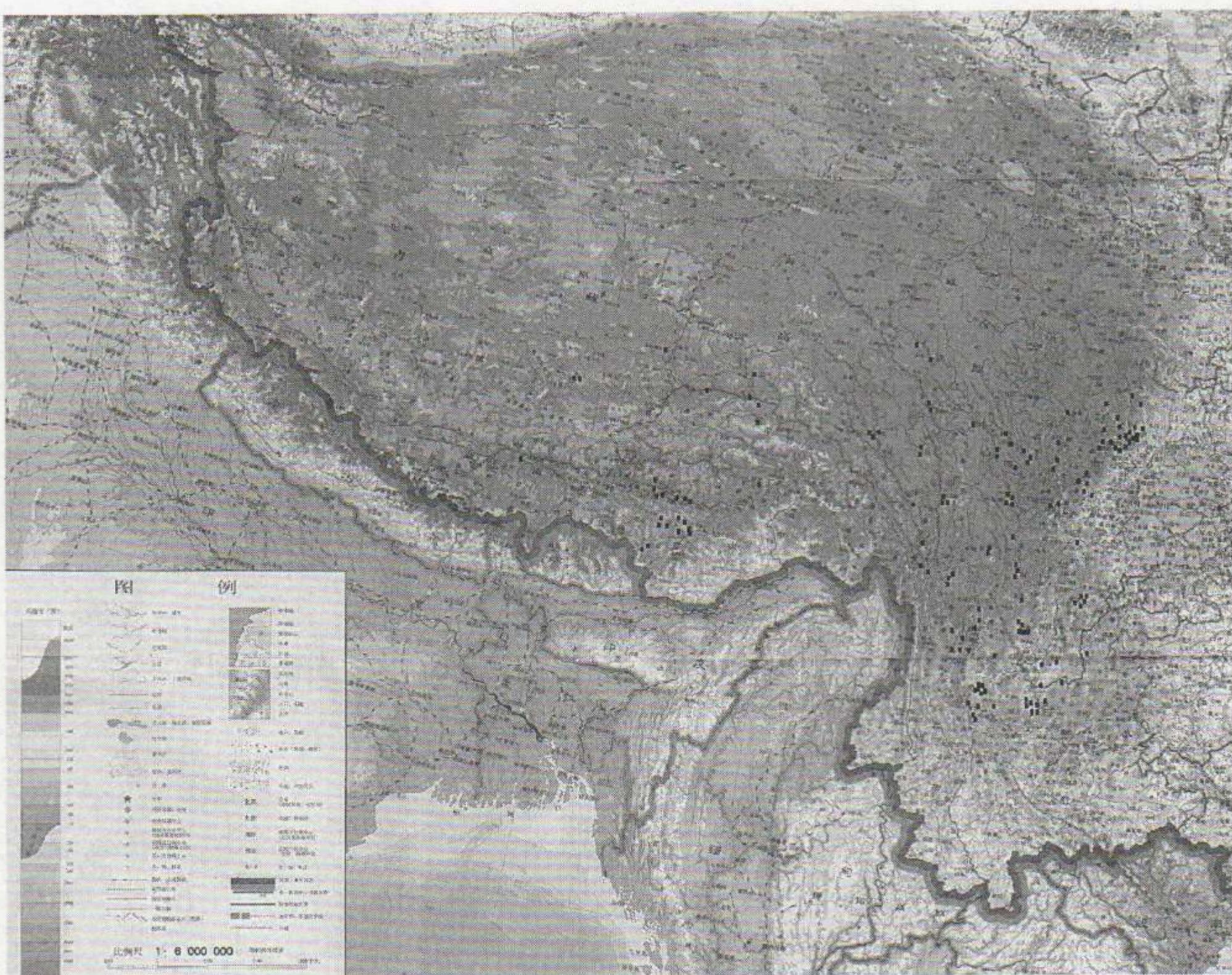
^④ 霍巍：《西藏古代墓葬制度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页。

^⑤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编：《乃东县文物志》，铅印本，第109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十九）》，载《考古》1992年第7期。

^⑦ 西藏文管会文物普查队：《西藏仁布县让君村古墓群试掘简报》，载《南方民族考古》第4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版，第73~82页；陈建彬、丹扎、颜泽余编：《萨迦、谢通门县文物志》，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24页。

^⑧ 霍巍：《西藏古代墓葬制度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9~41页。



青藏高原石棺葬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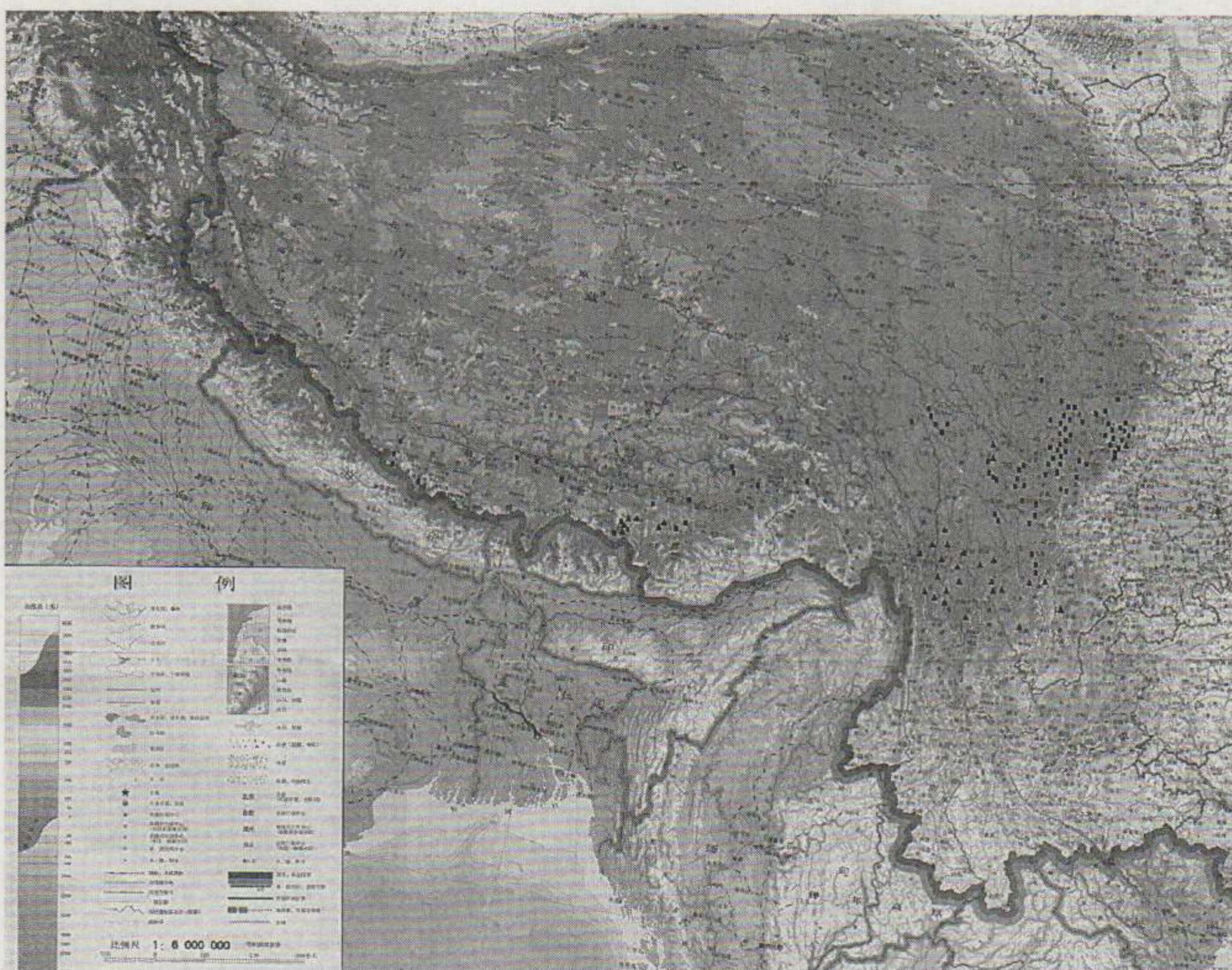
念，也就是说，实行石棺葬的古代先民在其原始信仰及观念中可能存在某种对“石”的独特认知与崇拜。所以，青藏高原碉楼分布同石棺葬的分布之间存在的明显对应和关联性，反映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即碉楼的产生绝不是偶然的，而是根植于一个十分重要的历史渊源与文化背景：即青藏高原地区的古代先民曾普遍存在一种石崇拜的传统，而这种传统不仅与石棺葬存在直接的关联，也与更晚形成的石砌碉楼同样存在密切的关系。

四、结语

从以上所述青藏高原碉楼分布所对应的几个因素来看，可使我们更进一步地明了青藏高原碉楼这一独特文化现象所赖以依存的自然基础及其社会传统与类型。因而，对于青藏高原碉楼的性质，我们大体可以得出如下几个认识：

第一，青藏高原碉楼主要是存在于定居农耕地区的一种文化遗存。正如法国藏学家石泰安在提及碉楼时明确指出的那样，碉楼建筑并非游牧民所为^①。尽管在青藏高原地区有纯粹的牧区，却几乎没有纯粹的农区，但定居与农耕却几乎总是与碉楼相伴随的两个基本条件。虽然并不是所有存在定居与农耕两个因素的地区都有碉楼的存在，但是反过来却可以说，有碉楼存在的地方必有定居与农耕两个要素。所以，从总体上，我们可以得出这样

^① 石泰安著，耿升译，王尧审订：《西藏的文明》，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9年，第133页。



青藏高原碉楼分布图

的结论：青藏高原的碉楼乃是属于定居农耕社会的一种产物。碉楼基本不见于纯粹的牧区。

第二，青藏高原碉楼主要分布在“依山”和“近川谷”自然环境中。“依山”和“近川谷”是碉楼分布最重要的自然特点。尽管碉楼是属于定居农耕社会的一种产物，但却并非有定居农耕的地方均有碉楼，在一些非常开阔、平坦的河谷农区，尽管也存在定居、农耕两个要素，但却很难见到碉楼。碉楼主要是分布在“依山”和“近川谷”的定居农耕地带。这种格局的出现可能由多种原因所致，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可能与石材有关。“依山”和“近川谷”的地方往往有较丰富的石材，而开阔、平坦之地却往往不易获得丰富的石材。

第三，青藏高原碉楼分布与石砌房屋分布区域呈现对应关系，显示碉楼与青藏高原地区的石砌建筑及石砌技术传统之间存在密切依存关系。在青藏高原的碉楼建筑中，尽管也存在以夯土筑成的土碉，但从总体上看，石砌碉楼乃是青藏高原碉楼的大宗和主体，土碉主要出现在靠近云南及金沙江流域地区，西藏的山南、昌都、日喀则等地区也有一定数量的土碉。但在很多地方，石砌碉楼与土碉往往是交错并存。一般来说，在“近川谷”及石材丰富的地方多以石砌碉为主，而在一些石材少、地势相对开阔的河流沿岸台地及地形平坦的交通要道沿线，则多以土碉为主。同时，石砌碉楼与土碉之间也存在相当程度的结合，形成石、土混合结构。主要分两种：一种是上下混合结构，即碉的基座为石砌，在石砌的基座之上再以土夯筑碉身。金沙江流域以及迪庆州境内的碉楼大多属于这一类型，即

均为石砌基座，碉身为夯土筑成。但现有碉楼的夯土的部分大多已破损或残缺，而石砌基座的遗址则相对完整。另一种则是内外混合结构，碉墙分内外两层，外层为生土夯筑，内墙为石砌，但这种碉较为少见，目前仅见于西藏山南地区措美县的波嘎和乃西村特巴组，以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县的龚垭乡喇格村等地。所以，石砌碉与土碉之间并无截然的界线，两者之间存在相当程度的依存关系。夯土碉很大程度上可视为石砌碉楼这一传统在一些地区囿于石材短缺及由此造成的石砌技术传统缺乏而采取的变通形式。因此，碉楼分布与石砌房屋分布区域的对应关系，反映了青藏高原碉楼对石砌技术传统存在很大依赖，也就是说石砌建筑传统乃是青藏高原碉楼赖以产生和发展的重要前提与基础。

第四，青藏高原碉楼分布与石棺葬分布区之间存在的对应关系，则更多地揭示了碉楼同自然环境、历史渊源与社会传统之间所存在的复杂关联性。石棺葬的分布区域大多为石材较为丰富的地区，而这些地区也正是普遍存在石砌房屋建筑的地区。卡若遗址可以证明，青藏高原石砌房屋建筑至少在距今约 5000 年的新石器时代就已经出现。按照古人“事死如生”的通则，“生居石室”而“死葬石棺”，这应是古代石棺葬的人群生活状态的一种反映。同时，石棺这一独特葬式可能意味着在行石棺葬人群的信仰及观念中已存在着某种对“石”的认知与崇拜。这种对“石”的认知与崇拜后来也广泛地体现青藏高原地区用以表达精神与信念的“玛呢堆”等与石相关民间信仰习俗等形式上。笔者曾依据藏彝走廊碉楼分布地区的相关民族志材料发现，碉楼具有明显的神性，当地也流传碉楼“为祭祀天神”或“镇魔”而建等传说。这些事实均反映碉楼最初的形态及起源可能与人们的信仰有关，即其最初产生可能是作为处理人与神关系的一种祭祀性建筑，以后才转变为处理人际冲突的防御性建筑^①。倘如此，则碉楼分布同石棺葬分布区之间存在的对应关系，预示着碉楼产生的基础很可能是根植于某种更为久远并与信仰相关的石崇拜传统，或者说至少与石棺葬人群有关“石”的观念之间可能存在某种我们尚难以确认的微妙的内在联系。

[文中分布图承李青同学制作，特此致谢！]

^① 《隐藏的神性：藏彝走廊中的碉楼》，载《民族研究》2008 年第 1 期。